

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廣東省人民政府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
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

為充分發揮粵港澳地區的綜合優勢，深化粵港澳合作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，高水平參與國際合作，提升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全方位開放中的引領作用，為港澳發展注入新動能，保持港澳長期繁榮穩定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、廣東省人民政府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（以下稱四方）經協商一致，制定本協議。

一、總則

（一）合作宗旨。全面準確貫徹“一國兩制”方針，完善創新合作機制，建立互利共贏合作關係，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。

（二）合作目標。強化廣東作為全國改革開放先行區、經濟發展重要引擎的作用，構建科技、產業創新中心和先進製造業、現代服務業基地；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、航運、貿易三大中心地位，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功能，推動專業服務和創新及科技事業發展，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；推進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，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，建設以中華文化為主流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，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。努力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成為更具活力的經濟區、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和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的示範區，攜手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。

（三）合作原則。
——開放引領，創新驅動。積極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，打造高水平開放平台，

對接高標準貿易投資規則，集聚創新資源，完善區域協同創新體系，開展創新及科技合作。

——優勢互補，合作共贏。充分發揮各地比較優勢，創新完善合作體制機制，加強政策和規劃協調對接，推動粵港澳間雙向合作，促進區域經濟社會協同發展，使合作成果惠及各方。

——市場主導，政府推動。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，更好發揮政府作用，推動各種生產和生活要素在區域內更加便捷流動和優化配置。

——先行先試，重點突破。支持廣東全面深化改革，探索粵港澳合作新模式，推動主要合作區域和重點領域的體制機制創新，以點帶面深化合作，充分釋放改革紅利。

——生態優先，綠色發展。著眼於城市群可持續發展，強化環境保護和生態修復，推動形成綠色低碳的生產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設運營模式，有效提升城市群品質。

二、合作重點領域

(四) 推進基礎設施互聯互通。強化內地與港澳交通聯繫，構建高效便捷的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。發揮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優勢，帶動大灣區其他城市共建世界級港口群和空港群，優化高速公路、鐵路、城市軌道交通網絡佈局，推動各種運輸方式綜合銜接、一體高效。強化城市內外交通建設，便捷城際交通，共同推進包括港珠澳大橋、廣深港高鐵、粵澳新通道等區域重點項目建設，打造便捷區域內交通圈。建設穩定安全的能源和水供應體系，進一步提升信息通信網路基礎設施水平、擴大網路容量。

(五) 進一步提升市場一體化水平。落實內地與香港、澳門《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CEPA)及其系列協議，促進要素便捷流動，提高通關便利化水平，促進人員、貨物往來便利化，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營商環境。推動擴大內地與港澳企業相互投資。鼓勵港澳人員赴粵投資及創業就業，為港澳居民發展提供更多機遇，並為港澳居民在內地生活提供更加便利條件。

(六) 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。統籌利用全球科技創新資源，完善創新合作體制機制，優化跨區域合作創新發展模式，構建國際化、開放型區域創新體系，不斷提高科研成果轉化水平和效率，加快形成以創新為主要引領和支撐的經濟體系和發展模式。

(七) 構建協同發展現代產業體系。充分發揮大灣區不同城市產業優勢，推進產業協同發展，完善產業發展格局，加快向全球價值鏈高端邁進。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，建設產業合作發展平台，構建高端引領、協同發展、特色突出、綠色低碳的開放型、創新型產業體系。

(八) 共建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。以改善民生為重點，提高社會管理與公共服務能力和水平，增加優質公共服務和生產生活產品供給，打造國際化教育高地，完善就業創業服務體系，加強人文交流、促進文化繁榮發展，推進區域旅遊發展，支持澳門打造旅遊教育培訓基地，共建健康灣區，完善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合作機制，建設綠色低碳灣區。

(九) 培育國際合作新優勢。充分發揮港澳地區獨特優勢，深化與“一帶一路”沿線國家在基礎設施互聯互通、經貿、金融、生態環保及人文交流領域的合作，攜手打造推進“一帶一路”建設的重要支撐區。支持粵港澳共同開展國際產能合作和聯手“走出去”，進一步完善對外開放平台，更好發揮歸僑僕眷紐帶作用，推動大灣區在國家高水平參與國際合作中發揮示範帶頭作用。

(十) 支持重大合作平臺建設。推進深圳前海、廣州南沙、珠海橫琴等重大粵港澳合作平臺開發建設，充分發揮其在進一步深化改革、擴大開放、促進合作中的試驗示範和引領帶動作用，並複製推廣成功經驗。推進港澳青年創業就業基地建設。支持港深創新及科技園、江門大廣海灣經濟區、中山粵澳全面合作示範區等合作平臺建設。發揮合作平臺示範作用，拓展港澳中小微企業發展空間。

三、體制機制安排

（十一）完善協調機制。編制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》，推進規劃落地實施。四方每年定期召開磋商會議，協調解決大灣區發展中的重大問題和合作事項。

（十二）健全實施機制。四方每年提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年度重點工作，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徵求廣東省人民政府和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及國家有關部門意見達成一致後，共同推動落實。廣東省人民政府和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建立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日常工作機制，更好發揮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在合作中的聯絡協調作用，推動規劃深入實施。

（十三）擴大公眾參與。強化粵港澳合作諮詢渠道，吸納內地及港澳各界代表和專家參與，研究探討各領域合作發展策略、方式及問題。發揮粵港澳地區行業協會、智庫等機構的作用，支持工商企業界、勞工界、專業服務界、學術界等社會各界深化合作交流，共同參與大灣區建設。加強粵港澳大灣區的宣傳推介。

四、其它

本協議自四方代表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經四方協商同意，可對本協議進行修正和展期。

本協議以中文書就，一式四份。

本協議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簽署。

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

廣東省人民政府省長

何立峰

馬興瑞

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

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

林鄭月娥

崔世安